**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**

**2017年提前招生考生诚信承诺书**

我自愿申请参加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2017年提前招生考试，并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1.本人保证符合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2017年提前招生报名条件，提供本人的真实信息，并愿意承担所提供信息与事实不符可能引起的相关责任。

2.保证报名时所提交的报考材料和证件真实、准确。如有虚假信息和作假行为，本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3.在招生考试过程中，自觉服从招生考试管理部门的安排，接受招生考试管理部门的检查、监督和管理。

4.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的管理规定、考试纪律和考生守则。如有违法、违纪、违规行为，自愿接受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做出的处罚决定。

考生签名：

身份证号：

 年 月 日

温馨提醒：

按教育部令第36号第十一条规定，对考生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理：

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。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，取消报考资格；在入学前发现的，取消入学资格；入学后发现的，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；毕业后发现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、学位证书无效，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一）提供虚假姓名、年龄、民族、户籍等个人信息，伪造、非法获得证件、成绩证明、荣誉证书等，骗取报名资格、享受优惠政策的；

（二）在综合素质评价、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、影响录取结果的；

（三）冒名顶替入学，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；

（四）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。